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请进来”文化外宣活动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4324-XM001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立信中德勤（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目 录

目 录 .....	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1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4324-XM001

2. 项目名称：“请进来”文化外宣活动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92.5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92.54万元

5. 采购需求：邀请巴基斯坦、文莱两国主流电视台团队来京，联合摄制反映新时代北京高质量发展的“魅力北京”电视专题节目并在当地播出，对外讲好北京故事、传播北京城市形象，推动文明交流互鉴。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并确保海外传播项目顺利执行，海外国家的电视台播出节目内容，具体执行时间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53号(瑞海大厦北门)7层741(立信中德勤(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6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53号(瑞海大厦北门)7层741(立信中德勤(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磋商，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

购包下载竞争性磋商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响应无效。

2.5 线下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联系方式：常老师 555691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立信中德勤（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53 号(瑞海大厦北门)7 层 741

联系方式：闵雪萍 1352019292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闵雪萍

电话：13520192929

邮箱：12771069@qq.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width: 8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请进来”文化外宣活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请进来”文化外宣活动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请进来”文化外宣活动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2	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35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元整）；</p> <p>收款单位：立信中德勤（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p> <p>银行账号：3259 6166 3178</p> <p>1、供应商如采用银行汇款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使用供应商单位帐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帐户，不能以个人名义或其他单位账户汇款，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提交。</p> <p>汇款时须备注：“请进来”文化外宣活动项目投标保证金（因未注明附言造成的磋商保证金无法确认到账，后果供应商自负）。</p> <p>2、在采购活动结束后，磋商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p> <p>3、为保证成交人磋商保证金的及时退还，成交人请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并将合同扫描件、供应商单位交款账户及开户银行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2771069@qq.com。如成交人未按要求及时告知并发送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等责任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11.7.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3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电子文档应同时包括： （1）响应文件正本纸质版（已签字、盖章）的扫描件（PDF）； （2）响应文件正本的可编辑版(word)。
20.1	确定成交 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书面形式递交。</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13520192929</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53 号(瑞海大厦北门)7 层 741(立信中德勤（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以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下浮 22%进行收费，详见下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8 271 1362 694"> <thead> <tr> <th data-bbox="518 271 687 324">序号</th> <th data-bbox="687 271 1166 324">金额 M (万元)</th> <th data-bbox="1166 271 1362 324">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18 324 687 378">1</td> <td data-bbox="687 324 1166 378">M ≤ 100</td> <td data-bbox="1166 324 1362 378">1.50%</td> </tr> <tr> <td data-bbox="518 378 687 432">2</td> <td data-bbox="687 378 1166 432">100 &lt; M ≤ 500</td> <td data-bbox="1166 378 1362 432">1.10%</td> </tr> <tr> <td data-bbox="518 432 687 486">3</td> <td data-bbox="687 432 1166 486">500 &lt; M ≤ 1000</td> <td data-bbox="1166 432 1362 486">0.80%</td> </tr> <tr> <td data-bbox="518 486 687 539">4</td> <td data-bbox="687 486 1166 539">1000 &lt; M ≤ 5000</td> <td data-bbox="1166 486 1362 539">0.50%</td> </tr> <tr> <td data-bbox="518 539 687 593">5</td> <td data-bbox="687 539 1166 593">5000 &lt; M ≤ 10000</td> <td data-bbox="1166 539 1362 593">0.25%</td> </tr> <tr> <td data-bbox="518 593 687 647">6</td> <td data-bbox="687 593 1166 647">10000 &lt; M ≤ 100000</td> <td data-bbox="1166 593 1362 647">0.05%</td> </tr> <tr> <td data-bbox="518 647 687 694">7</td> <td data-bbox="687 647 1166 694">100000 ≤ M</td> <td data-bbox="1166 647 1362 694">0.01%</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502 728 1362 763">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p> <p data-bbox="502 795 829 831">缴纳方式：电汇或现金</p> <p data-bbox="502 862 1066 898">成交服务费采用电汇支付的，请电汇至：</p> <p data-bbox="502 929 1149 965">名称：立信中德勤（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 data-bbox="502 996 1021 1032">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p> <p data-bbox="502 1064 893 1099">银行账号：3259 6166 3178</p> <p data-bbox="502 1131 1066 1167">在“转账用途”中标明“招标代理费”。</p>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1	M ≤ 100	1.50%	2	100 < M ≤ 500	1.10%	3	500 < M ≤ 1000	0.80%	4	1000 < M ≤ 5000	0.50%	5	5000 < M ≤ 10000	0.25%	6	10000 < M ≤ 100000	0.05%	7	100000 ≤ M	0.01%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1	M ≤ 100	1.50%																								
2	100 < M ≤ 500	1.10%																								
3	500 < M ≤ 1000	0.80%																								
4	1000 < M ≤ 5000	0.50%																								
5	5000 < M ≤ 10000	0.25%																								
6	10000 < M ≤ 100000	0.05%																								
7	100000 ≤ M	0.01%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

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的位罝上签字和（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公章是指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 13.5 手持文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时，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被授权代理人出席开标会时，则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响应文件应采用左侧装订成册，活页等非固定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送达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密封，响应文件电子版和正本密封一包，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首次报价表与响应文件分开单独密封，在开标前与响应文件单独提交。

- 14.2 所有密封包装上均应：

- （1） 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年\*\*月\*\*日\*\*\*\*之前（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 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供应商代表应在指定区域等待磋商通知。
- 15.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截止日期和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 1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需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	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前送达的《响应文件》；	否
2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授权书的；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5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6	实质性响应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的；	否
7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8	最高限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否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

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3.2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同类业绩情况	0-10	<p>近3年（2023年6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经验，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10分。同类业绩指成功承担过海外媒体传播项目、海外媒体入境采风报道等活动。</p> <p>审核依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包括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如果资料不全或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不具有符合性的不予认定。（审核依据为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2	对服务内容的整体认识与理解	0-10	<p>根据采购需求规定的活动主题，进行详细阐述。项目理解符合项目要求的活动主题内容、导向，理解清晰，完全贴合活动总体要求，能够体现采购人活动的特色得10分；</p> <p>项目理解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活动主题内容、导向，基本能够体现采购人的活动特色，但表意有欠缺得7分；</p> <p>项目理解与项目要求的主题活动内容、导向有部分偏差，采购人的活动特色不够明确得3分；</p> <p>项目理解与项目要求的主题活动内容、导向有较大偏差，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3	工作中的重点难点环节的把握与分析	0-5	<p>根据项目全流程全部工作，能够分析出重点与难点问题，并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详细阐述和分析，阐述全面，分析细致，并提出详细解决方案，方案内容可行性强，重点难点阐述及解决方案思路清晰，表意完整。</p> <p>重点难点阐述及解决方案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5分；</p> <p>供应商重点难点阐述及解决方案基本满足上述要求得3分；</p> <p>供应商重点难点阐述及解决方案完全不满足上述要求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4	项目策划方案	0-15	<p>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邀约巴基斯坦、文莱媒体拍摄、制作和播出的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策划方案。</p> <p>项目主题和计划安排充分结合活动主旨，紧密围绕北京四个中心建设，体现北京特色，兼顾拟邀媒体国别需求，方案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各环节内容完善、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客观可行得15分；</p>

			<p>项目主题和计划安排能够结合活动主旨，围绕北京四个中心建设，方案思路清晰、有一定的针对性，各环节内容完整、时间安排较为合理、基本客观可行得 11 分；</p> <p>项目主题和计划安排符合活动主旨，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内容常规，未体现出针对性，各环节基本完整、时间安排基本合理、部分客观可行得 7 分；</p> <p>项目主题和计划安排与活动主旨结合不紧密，方案内容简单或有所遗漏，时间安排不够合理，可行性不足得 3 分；</p> <p>项目主题和计划安排不符合活动主旨，方案框架不清晰、时间安排混乱无序、内容有重大遗漏或不客观，缺乏可行性得 1 分；</p> <p>没有提出具体方案得 0 分。</p>
5	拟邀媒体及播放渠道	0-10	<p>供应商结合此次项目的主题及要求，综合考评供应商拟邀请媒体及拟播放电视台的契合度、知名度、影响力等，供应商需提供确保拟邀请媒体参与的承诺函。</p> <p>拟邀请的媒体数量满足要求，节目播出媒体平台均为国家级电视台或能覆盖巴基斯坦、文莱全境的主流电视台，拟邀请媒体及拟播放电视台均对华友好，能够确定其参加本项目得 10 分；</p> <p>拟邀请的媒体数量满足要求，节目播出平台大部分为国家级电视台或能在全境内播放的主流电视台，拟邀请媒体及拟播放电视台均对华友好，能够确定其参加本项目得 7 分；</p> <p>拟邀请的媒体数量基本满足要求，节目播出平台少数为全境内播放的电视台，拟邀请媒体及拟播放电视台均对华友好，能够确定其参加本项目得 3 分；</p> <p>拟邀请的媒体数量不满足要求，或非本项目要求的目标国家媒体得 1 分；</p> <p>对华有不良言行记录的，或无法确定能否参加本项目的得 0 分。</p> <p>审核依据：供应商提供拟邀请媒体及拟播放电视台的说明及供应商确保其参与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拟邀请说明或承诺函，本项得 0 分。</p>

6	工作团队 实力	0-15	<p>1、拟派项目负责人（2分）</p> <p>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统筹能力，具备丰富的类似项目的组织经验的，得2分。</p> <p>审核依据：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往担任过类似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复印件、甲方书面证明等能够证明拟派负责人经验的书面材料)。</p> <p>2、团队综合情况(7分)</p> <p>拟参与本项目人员数量完全满足服务要求，且大部分人员有一定类似项目经验，多语种人才储备全面（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岗位职责明晰有针对性得7分；</p> <p>拟参与本项目人员数量基本满足服务要求，有部分人员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有一定多语种人才储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岗位职责不明确或无针对性得4分；</p> <p>拟参与本项目人员数量基本满足服务要求，有部分人员具有类似项目经验，不具备多语种人才，岗位职责不明确或无针对性得2分；</p> <p>拟参与本项目人员数量无法满足服务要求，人员类似项目经验较少，不具备多语种人才，无法满足项目需要，岗位职责无针对性得1分；</p> <p>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或未提供具体实名制名单或未提供团队成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得0分。</p> <p>审核依据：团队人员名单、人员履历、毕业证书、任命材料、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专业翻译人员配置（6分）</p> <p>配置英语专项翻译人员，提供对应语种专业八级证书或CATTI笔译及以上专业资质证书，每提供一份合格的证书的2分，本项最高6分。</p> <p>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项翻译或未提供具体实名制名单或未提供专业翻译的相关证明材料得0分。</p> <p>审核依据：专业八级证书或CATTI笔译及以上专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	---

7	宣传推广	0-15	<p>整体宣传推广方案全面有针对性，海外传播渠道多且覆盖面广；能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能够全方位全过程多角度宣传本次活动的重点亮点，有效扩大活动传播力、影响力、覆盖面得 15 分；</p> <p>整体宣传推广方案较为全面，针对性较强，有多个覆盖较广的海外传播渠道；能利用各类媒体进行多角度传播，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扩大活动传播力、影响力、覆盖面得 11 分；</p> <p>整体宣传推广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不足，海外传播渠道单一；能利用的媒体类型不够全面，在扩大活动传播力、影响力、覆盖面上预期效果不足得 7 分；</p> <p>宣传推广方案比较简略，无海外传播渠道；未能较好利用各类媒体传播，无法充分全面的宣传本次活动，无法较为有效扩大活动传播力、影响力、覆盖面得 3 分；</p> <p>宣传推广方案比较简略，无法利用各类媒体传播，达不到扩大活动传播力、影响力、覆盖面的效果得 1 分；</p> <p>没有明确的宣传推广方案得 0 分。</p>
8	应急预案	0-5	<p>应急预案全面完善，充分结合活动安排，各环节均有安全保障，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情况均有全面完整的预案，以确保本项目的顺利进行得 5 分；</p> <p>应急预案较为完善，基本结合活动安排，大部分环节有安全保障，对可能发生的部分突发情况有较简略的预案得 3 分；</p> <p>应急预案较为粗略，不能充分结合活动安排，部分环节有安全保障，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缺乏有效的预案得 1 分；</p> <p>未提供有针对性的安全应急预案的得 0 分。</p>
9	服务承诺	0-5	<p>服务承诺全面，完全涵盖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客观合理，且承诺内容采购人可有效进行量化考核得 5 分；</p> <p>服务承诺基本全面，基本涵盖采购需求，针对性较强、客观合理，但内容采购人无法有效进行量化考核得 3 分；</p> <p>承诺简略且针对性不强、客观合理性较弱，与采购需求要求有较大偏差得 1 分；</p> <p>项目未提供得 0 分。</p>

10	报价	0-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合计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

“请进来”文化外宣活动

### 二、项目背景

本项目拟通过邀请周边重点国家主流媒体来京交流互动并制作视频传播产品，扩大北京城市形象国际传播，推动文明交流互鉴。2025年4月党中央首次召开周边工作会议，确立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的目标。巴基斯坦、文莱作为中国重要的周边国家和友好伙伴，既是“一带一路”共建重要参与方，也是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的关键协作力量。今年是中国与巴基斯坦建交75周年、中国与文莱建交35周年，邀请巴基斯坦、文莱两国的主流电视媒体团队来京，联合摄制反映新时代北京高质量发展的“魅力北京”电视专题节目，通过海外国家的电视台及社交新媒体平台等渠道播出，以境外受众接受度高的国际化专业化传播呈现北京深厚文化底蕴与现代化发展成就，讲好北京故事，传播中国声音。项目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一家拥有海外媒体资源的供应商，联合各国家的电视台媒体合作，共同制作传播北京城市形象的电视专题片。

### 三、服务地点、时间

服务地点：北京、巴基斯坦和文莱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并确保海外传播项目顺利执行，海外国家的电视台播出节目内容，具体执行时间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

### 四、工作概述

1. 利用自身资源与巴基斯坦、文莱等国家媒体合作交流，联合制作电视节目。供应商应明确拟邀媒体团队，并进行详细介绍。

2. 《魅力北京》系列电视片的脚本、拍摄、制作，供应商应分别出具与巴基斯坦、文莱媒体团队合作电视片的整体拍摄计划，包括在京拍摄点位、拍摄脚本、拍摄日程、后期制作及组织实施保障等，拍摄点位应反映北京深厚历史文化底蕴、现代化发展成就和国际化大都市生活场景等。

3. 供应商应做好拟邀媒体团队在京摄制期间的组织和接待工作，与拍摄点位相关单位做好沟通对接，实现媒体团队按计划完成拍摄任务。

4. 在京举办一场《魅力北京》电视节目摄制分享会，邀请巴基斯坦、文莱摄制团队

进行现场分享，并邀请两国驻华使馆代表、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留学生等出席活动。

5. 在巴基斯坦、文莱等国家的电视台进行《魅力北京》系列电视节目的播放。供应商须明确拟播放电视台及电视台的详细介绍，《魅力北京》系列电视节目计划播出时间等。

6. 供应商拟邀请的媒体平台及播放平台须为国家级电视台或能覆盖巴基斯坦、文莱全境的主流电视台，拟邀请媒体及拟播放电视台均对华友好。

7. 在巴基斯坦、文莱等国家电视新媒体端及海外社交媒体平台推广《魅力北京》电视节目，并收集媒体报道、社交平台互动等传播效果。

8. 做好活动全程记录工作，及时留存活动图片、视频以及相关文字材料，按要求提供活动结项报告、过程性材料，以及项目验收和结项评审所需的各项材料。

## **五、供应商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规定，符合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

2. 对项目认识深入，能够结合北京特色和拟邀媒体需求，把握特点难点，做好项目对接，有针对性地设计拍摄计划及安全应急预案，按照甲方要求执行活动方案。

3.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设置专门的服务团队，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类似项目的组织经验，拟派团队成员应具有电视节目拍摄、制作等工作经验，人员数量应满足服务要求，人员分工明确合理。

4. 按照活动的具体要求，按期且保质保量完成各类工作。

5. 供应商需具有同类项目经验，需拥有良好的海外媒体合作资源及媒体宣传相关资源。

6. 供应商需要具备多语种人才支撑并配备英语专项翻译人员，以确保项目的顺利执行。

7.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针对可能发生各种不可预见情形，提供本项目的应急预案。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宣传推广**

通过多渠道、递进式传播北京国际形象，持续性扩大北京影响力。实现《魅力北京》电视专题片在巴基斯坦、文莱国家主流电视媒体播出，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宣传作用，

在拍摄和播出期间通过中文、英语、马来语等多语种网站、社交媒体平台等渠道进行整合传播,对外传播北京城市形象。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项目的海内外宣传计划。

## 七、项目报价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服务总报价和各类费用明细。

## 八、其他要求

### (一) 服务周期及总包价款

1.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并确保海外传播项目顺利执行,海外国家的电视台播出节目内容,“魅力北京”分享会顺利举办。具体执行时间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

2. 合同价款,即本项目总包金额,应包含执行合同发生的全部费用。

### (二) 安全及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投标、签订、执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请进来”文化外宣活动合同

项目名称：“请进来”文化外宣活动

甲 方（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乙 方（成交供应商）：

日 期：            年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请进来”文化外宣活动（以下简称“本项目”）订立如下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利用自身资源与巴基斯坦、文莱等国家媒体合作交流，联合制作电视节目。乙方应明确拟邀媒体团队，并进行详细介绍。

2. 《魅力北京》系列电视片的脚本、拍摄、制作，乙方应分别出具与巴基斯坦、文莱媒体团队合作电视片的整体拍摄计划，包括拍摄点位、拍摄脚本、拍摄日程、后期制作及组织实施保障等，拍摄点位应反映北京深厚历史文化底蕴、现代化发展成就和国际化大都市生活场景等。

3. 乙方应做好拟邀媒体团队在京摄制期间的组织和接待工作，与拍摄点位相关单位做好沟通对接，实现媒体团队按计划完成拍摄任务。

4. 在京举办一场《魅力北京》电视节目摄制分享会，邀请巴基斯坦、文莱摄制团队进行现场分享，并邀请两国驻华使馆代表、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留学生等出席活动。

5. 在巴基斯坦、文莱等国家的电视台进行《魅力北京》系列电视节目的播放。乙方须明确拟播放电视台及电视台的详细介绍，《魅力北京》系列电视节目计划播出时间等，并在播出后及时收集播出效果与观众反馈。

6. 乙方拟邀请的媒体平台及播放平台须为国家级电视台或能覆盖巴基斯坦、文莱全境的主流电视台，拟邀请媒体及拟播放电视台均对华友好。

7. 在巴基斯坦、文莱等国家电视新媒体端及海外社交媒体平台推广《魅力北京》电视节目，并及时收集媒体报道、社交平台互动等传播效果。

8. 做好活动全程记录工作，及时留存活动图片、视频以及相关文字材料，按要求提供活动结项报告、验收报告，以及项目验收和结项评审所需的各项材料。

9. 服务地点：北京、巴基斯坦和文莱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并确保海外传播项目顺利执行，海外国家的电视台播出节目内容，具体执行时间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 第二条 服务费用

2.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此费用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2 甲方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拟邀媒体团队摄制完成离京且甲方对已履行部分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2.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户名：\_\_\_\_\_

2.4 甲方每次付款之前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5 乙方同意，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如遇财政国库结账、财政审批或拨付资金延迟等特殊情况，致使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时，甲方可相应延迟付款，且该延期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按照有关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约定提出本项目工作内容和要求，对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鉴定、验收。

3.1.2 甲方有权对乙方就服务项目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服务项目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时间内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3.1.3 要求乙方按结项要求提供结项申请和相关材料，如乙方出现违背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将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3.1.4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必要的信息，并对所供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3.1.5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按照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宣传思想文化政策以及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工作相关内容。

3.2.2 随时接受甲方对合同实施进度和质量的监督检查，配合甲方对项目绩效实现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3.2.3 按照甲方结项要求提供结项申请及相关材料，甲方验收认定项目内容或质量出现问题，经修改可以使用的，乙方负责修正，费用自理。

3.2.4 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合法性。

3.2.5 保证合同经费专款专用，严格经费管理，不能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3.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3.2.7 乙方应建立意识形态工作机制，负责译制及宣传推广内容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或发表不当言论对社会舆情和安全稳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对相关情况立即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第四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4.1 乙方受托完成之项目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

将各项服务成果复制、发行、传播或许可他人使用。

4.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使用正版软件制作并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4.3 乙方因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而知悉的甲方的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4.4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4.4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5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4.6 乙方须与参与本项目之雇员签订相关保密协议。

4.7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五条 验收**

5.1 项目验收形式如有其他要求，以双方届时约定的要求为准，但最终需以书面形式确认项目工作完成。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若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本条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签订之后出现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包括水灾、火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及罢工、骚动、战争、交通事故、政府行为、国际形势等意外事件。

6.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6.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则本合同终止。如果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因甲方经费未能及时支付导致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实施项目，乙方有权要求相应顺延项目的实施进程，且在顺延期内不承担违约责任。

7.2 甲方按照本项目年度部门预算公开的绩效考核和乙方提供的验收报告和结项报告对项目进行验收，如有未达到既定目标，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10% 支付违约金。

7.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项目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完成，每延期一日，乙方还应当支付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如乙方超过十日仍未能完成或乙方拒绝完成，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但未完成部分的资金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

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 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 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 应当向甲方支付总金额 3%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或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 (1) 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4 乙方未经允许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履行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7.5 本合同所指的甲方的损失, 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支出的费用、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支付的费用、交通费、餐饮费、住宿费等)、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的费用、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等。

## **第八条 通知**

8.1 任何根据本合同要求发出的通知或者其他通讯(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政府部门、有权机构的通知、函件以及沟通文件)应以中文书写, 并经专人、挂号信、电子邮件或传真送至本合同记载的地址。

8.2 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 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 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8.3 本合同记载的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 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 邮寄送达的, 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直接送达的, 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双方当事人应尽全力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9.2 双方如不能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任何一方

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生效及其他事项

10.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签订后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修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  
院 1 号楼

地址：

邮政编码：100743

邮政编码：

电话：010-55569168

电话：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请进来”文化外宣活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b>响应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2 投标人基本信息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外国供应商不能填写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
供应商所属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单独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部分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
供应商特殊性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立信中德勤（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采购中若成交，我公司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它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